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7年4月26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林健文議員

委員： 黃以謙議員

區嘉誠議員

劉定邦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榮濂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葉志堅議員,MH

李慧琼議員

何志佳議員

李健勤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陳麗君議員

梁英標議員,MH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何顯明議員

莫嘉嫻議員

陳家偉議員

李蓮議員

劉宇新議員,BBS

秘書：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劉潔冰女士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社區聯絡主任(何文田北)
議程三	林明德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事務主管
	吳國樑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及社區關係經理
	鄧勝波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余淑華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築師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林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新議事項

要求改善大環道附近環海街球場的噪音 (文件第 04/07 號)

3.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收到海逸豪園居民的意見指大環道附近環海街球場的噪音十分擾民，請康文署考慮把球場開放時間由 7 時改為 7 時 30 分。

4.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環海街球場自 1977 年啓用，至今已有三十年歷史，現時的開放時間是經環衛會同意並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實行沿用至今。康文署職員曾於 2006 年年尾到上址量度噪音時，只錄得五十六至六十三分貝，仍屬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署方並請建築署研究選用其他吸音物料或加設隔音屏的可行性，但建築署已回覆建議不可行。

5. 主席表示由於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3 年討論並通過現時

的球場開放時間，因此建議委員應著眼討論如何改善球場的管理。

6. 蕭婉嫦議員表示有使用者不滿康文署管理人員在場內監視他們的舉動，促請署方加強與球場使用者溝通。此外，有部份使用者會在清晨及深夜使用場地，她促請康文署加派人員到場嚴格執行場地開放時間的規定，並在場內加設橫額勸籲公眾不得粗言穢語及嚴禁有人違規在場內打棒球。

7. 陳家偉議員表示同意署方要加強與民眾溝通，解釋要求他們降低聲浪的原因，希望能夠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圓滿解決噪音問題。他肯定康文署在處理這個問題上作出的努力。

8. 劉宇新議員建議在場內當眼處豎立告示，勸喻使用者為他人設想，盡量將音量降低。

9. 陳景煌議員建議在場內豎立告示，要求使用者不得粗言穢語。

10.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澄清謂署方曾派員到球場收集場地的使用情況及噪音問題的數據，而非監視使用者的活動。她表示康文署與蕭婉嫦議員、陳家偉議員及警民關係組代表曾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清晨 7 時到大環山公園球場與使用者商談，得悉他們十分反對把開放時間延後至早上 7 時 30 分的建議。她表示由於在早上打球的人大多是上班一族，他們表示在使用球場時已盡量保持克制避免發出噪音騷擾附近民居。根據觀察，使用者在入球/失球時或會有呼叫聲，但並沒有蓄意製造滋擾或冒犯他人的情況。康文署在平衡各方利益後，決定維持原有的開放時間，並會增派人手巡視上述場地及在場內加設橫額勸喻使用者降低聲浪。若發現有人違規在場內打棒球時，亦會立時阻止。

11.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警方不時派員到上址巡邏，發現打球者只是在入球或失球時才會呼叫。他表示已向巡邏人員發出指令加強注意上址的情況，若發現有人發出的聲浪過大，便會立即作出勸喻及阻止。一般情況下使用者均樂意遵循警方的指示，若有人屢勸不聽，警方便會根據

「簡易治罪條例」票控違例者。他表示由於警方人手有限，並要優先處理刑事案件或其他較嚴重罪行，因此未能調配更多警員到環海街球場巡邏。

12. 主席表示暫時沒有足夠的理據修改球場開放時間，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工作，呼籲場內使用者降低聲浪。他請康文署嚴格執行球場的規例，禁止市民在場內進行其他未獲批准的球類活動，並考慮陳景煌議員建議的可行性。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申請在樂富公園擴闊富安街及有關綠化工程

(文件第 05/07 號)

13.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為配合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中華電力已申請在樂富公園近山頂位置興建一幢兩層高的變電站。有關工程涉及在園內富安街兩側部份斜坡進行削坡、加固等工程。

14.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鄧勝波先生表示富安街變電站位於樂富公園內之山頂，富安街是通往變電站的唯一道路。基於發展電力分站的法定要求，富安街必須擴闊以符合緊急車輛通道的標準，而有關擴闊道路範圍只集中在公園內 3 個急彎位置。當工程完工後，富安街最窄及最寬路段分別約為 3.5 米及 13.5 米，但最終路線及通道的寬度仍有待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批准。在取得本委員會同意進行在樂富公園擴闊富安街及有關綠化工程後，中電會再次把計劃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作最後階段的審批。

15. 何顯明議員查詢變電站落成後，供電量預計會在那年達至飽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地條款內容及日後由誰負責場地的維修管理工作。

16. 李慧琼議員查詢中電在未來 3 年於本區加設變電站的計劃，以及如何處理受工程影響的樹木。

17. 陳景煌議員建議中電在樂富公園近山頂位置興建的休憩處及觀景

台加設康體設施。

18.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鄧勝波先生表示這個工程方案曾於去年提交地政總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批，中電已按照有關的意見修訂變電站的設計，確保建築物符合高度限制的規定，並會在發電站外圍加設休憩場地。他表示日後中電會負責電站場地的維修管理，至於設施的開放時間及保養細節會留待與康文署商討後才決定。他表示變電站的規模受到批地條款所限制，只能設置三台變壓器來增加對附近地區的供電能力，以滿足將來的用電需求，但相信未來三年都毋需再加設變電站。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發出的《樹木保護通函》，受工程所影響的 43 棵樹木當中的 1 棵死樹及 13 棵銀合歡樹毋需移植及賠償，而餘下的 29 棵樹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全部移植回樂富公園內其他合適位置。他備悉陳景煌議員的建議，會研究在場地加設康體設施的可行性。

19. 何顯明議員建議擴大綠化範圍至路邊及加設照明系統，並查詢富安街擴闊工程完成後會交還那個部門管理，及中電如何確保施工安全。

20. 葉志堅議員建議在削坡頂部種植一些觀賞度高的花卉樹林，令原有的公園休憩地方增添美感及特色。

2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鄧勝波先生表示道路擴闊、斜坡及樹木綠化工程均會分期進行及受妥善監督，讓使用者可如常使用富安街。施工期間亦會以圍板隔開工作地區，並設立適當標誌及安排信號員值班，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此外，工程祇會在正常工作時間或對公眾影響較少的時段內施工，並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圖則及施工說明書實施。中電將會在削坡部份及頂部重新種植形態良好不同品種的植物，並在所有使用土釘作加固的斜坡加上噴草，令原有的泥面斜坡更翠綠。削坡後新建的擋土牆將以天然石面作修飾，並加以攀籐作綠化。他表示會留待工程全部獲審批後，再行諮詢康文署對加裝照明系統建議的意見。由於富安街屬受管制道路，在工程完成後會交還康文署。

2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23. 主席請康文署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日後再到本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第 06/07)

24.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在上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署方現決定擱置改建九龍仔公園 3 號足球場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計劃。由於巴富街運動場試行的開放草地場作休閒用途計劃反應一般，因此不打算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場地。此外，署方陸續接管由民政事務處管理的 8 個休憩場地，並已分別為場地命名。建議採用的新名稱包括：東何文田 1 號休憩處、東何文田 2 號休憩處、機利士北路休憩處、忠孝街休憩處、佛光街休憩處、崇安街休憩處、華信街休憩處及紅菱街休憩處，請委員對場地命名一事發表意見。

25. 何顯明議員感謝康文署聽取民意，決定擱置改建九龍仔公園 3 號足球場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計劃，並在九龍仔公園進行多項設施改善工程。

26. 蔡麗玲議員支持場地命名的建議。她認為巴富街運動場試行的開放草地場作休閒用途計劃反應一般，是因該處的使用率內不高，建議署方可考慮日後把計劃擴展至東何文田配水庫場地。

27. 劉宇新議員支持場地命名的建議，認為新名稱較現行的更簡單易記。

28. 葉志堅議員提醒康文署要盡快通知警務處休憩場地的新名稱。他表示部份長者康體匯敘活動的實際與預計參加人數有明顯的差別，建議康文署按活動的受歡迎程度適時作資源調配。

29.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解釋由於長者康體匯敘活動的設計是在較大的場地舉行，而活動內容一般較為廣泛，因此安排上可以較有彈性地配合浮動的參加者人數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採用康文署建議的休憩場地新名稱。

31. 主席及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請各位委員踴躍支持第一屆全港運動會，並歡迎有興建人士加入啦啦隊為九龍城區代表隊打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第 07/07)

32.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34. 秘書處在截文件日期後，收到一份由李蓮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提交的文件。文件會留待下次會議討論，請秘書將文件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下次開會日期

35. 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36. 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37.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

---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6 月